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张杨芳律师、魏剑啸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8816395

联系人：张彦敏

传真：0311-88816395

邮政编码：050000

会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间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